

公交法釋義(三)

桂齊恆律師

第七條

本法所稱聯合行爲，謂事業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，或限制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等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爲而言。

本條係規定聯合行爲之定義。

聯合行爲之主體係事業。聯合行爲之目的係共同決定價格、瓜分市場、限制數量等足以影響市場供需關係者。合意之方式包括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，亦即無論書面或口頭、明示或默示，只要有此合意之存在均屬之。合意之對象則爲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，亦即同業之聯合，此乃經濟學上所稱之水平聯合。目前並世諸國之立法例，均對水平聯合嚴格禁止，而對上下游間之垂直聯合採取較寬鬆之立法，本法亦然。

第八條

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，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，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，以取得推廣、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，並因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。

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，謂給付金錢、購買商品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。

本條係規定多層次傳銷之定義。

第一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之定義；第二項補充規定給付一定代價之定義。

多層次傳銷係一價值中立之學術名詞，乃指一種行銷方式。事業單位透過許多層次之直銷商來推廣或銷售其商品或勞務，每一直銷商均爲其產品之消費者，其餘可自行推銷外，另可自行建立行銷網，再透過此一行銷網推銷其產品，以獲取差額利潤

；而每一新進直銷商均可循此模式以建立自己之行銷網，此之謂多層次傳銷。

多層次傳銷乃指一種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，原係一種新興之無店鋪行銷方式。近年來此種傳銷方式已傳入我國，少數不肖業者利用人頭組織老鼠會，造成社會問題。故本法參考美國、日本、香港之立法例，予以規範。

第九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爲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；在省（市）爲建設廳（局）；在縣（市）爲縣（市）政府。

本法規定事項，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，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。

本條係規定主管機關之定義。

第一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；第二項補充規定涉及他部會之處理方式。

第二章 獨占、結合、聯合行爲

第十條 獨占之事業不得有左列行爲：

一、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。

二、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爲不當之決定、

維持或變更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。

四、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爲。

獨占之事業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。

本條規定獨占事業之禁止行爲。第一項規定四款禁止行爲；第二項規定獨占事業之公告。

一、公平交易法中限制競爭部分即在管制獨占、結合、聯合等市場力量。由於獨占事業時常濫用其市場地位，故有加以管制之必要。惟因我國經濟仍在發展之中，企業力量尚不集中，似無須對大規模經濟之產業抱持否定態度。是故本法參考德國、韓國之立法例，採取防弊之原則，僅就獨占事業以不公平方法濫用其市場地位之行爲予以禁止。第一項所禁止之行爲有四款，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

所謂不公平之方法，係一不確定之法律概念，是以公不公平，必須於具體案件中判斷，無法於事先定出一抽象標準。惟因法律原係最低限度之道德，法律亦不外乎人情，於具體事例中，以一般有理

性人之標準作判斷，應不致相去太遠。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，即排除競爭，阻止或防礙他事業之加入市場。此屬一種排他性行為，類型化之行爲有：過剩產能；掠奪性訂價；操縱研究發展等。

(二)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爲不當之決定，維持或變更

所謂不當之決定，維持或變更，乃指事業不當反應成本，自行決定價格之漲跌以獲取暴利。漲價固係謀取暴利之手段；降價亦係流血競爭以排除對手之手段，長期而言仍對消費者不利，故有必要予以禁止。此屬獨占力之濫用行爲，類型化之行爲有：價格歧視；價格壓榨；掠奪性訂價；維持轉售價格等。

(三)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

所謂無正當理由，又係一不確定之法律概念，有無正當理由，必須於具體案件中判斷。獨占事業可能挾其優勢之市場地位要求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，尤其針對上游廠商，利用買方強權，迫使交易對手就範。此屬獨買力之濫用行爲，類型化之行爲有：價格歧視；價格壓榨等。

(四)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爲

除前述三款規定外，尚有一些行爲無法歸類者，本法另以概括條款統稱爲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爲，加以規範，以求周延。屬本款類型化之行爲有：破壞行爲；合併；搭售；減產；拒賣；濫訟等。

二、因獨占事業應由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，故於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，訂有認定標準，此可分成三部分來探討：

(一)積極標準：

1. 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。
2. 二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。
3. 三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。

(二)消極標準：

1. 個別事業在該特定市場占有率本達十分之一；或

2. 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台幣十億元者。

(三)特別標準：

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特定市場受法令，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，中央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爲獨占事業。